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台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

李柏勳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北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所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8號民事裁定所載，其中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共同簽發、到期日為113年11月11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6萬4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903萬2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和潤公司應返還系爭本票。(三)被告和潤公司應給付原告543萬2,030元，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北澧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43萬2,030元，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

第三項及第四項聲明，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給付責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超過903萬2,000元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核定為903萬2,000元，又聲明第3項、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固各為543萬2,030元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尚須加計自112年9月14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3月11日止之利息67萬6,3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第3項、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610萬8,429元（計算式：5,432,030+676,399=6,108,429），然聲明第3項、第4項因屬不真正連帶連帶債務，具有選擇關係，依價額高者核定為610萬8,429元。另原告聲明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與聲明第3項、第4項間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4萬429元（計算式：9,032,000+6,108,429=15,140,429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43萬2,030元	112年9月14日	115年3月11日	(2+179/365)	5%	67萬6,399.35元
合計							67萬6,399元

